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现提名张翼、沈肇章、付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沈肇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沈肇章先生、张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付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

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肇章，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厦门大学、暨南大学，曾兼任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教授，兼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截至公告日，沈肇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翼，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法律服务中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深圳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曾兼任西山煤电（000983）、山西焦化（600740）、深华发A（000020）、恒实科技（300513）、潞安环能（601699）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和嘉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付宇，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瓮福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产业办公室、贵州省信息中心产业服务处、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任鹰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截至公告日，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